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重附民字第45號

原　　告　鄭自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卓盈青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黃世尊

　　劉伯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對被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 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卓盈青、黃世尊、劉伯正、刑事共同被告李冠儀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對原告實施詐騙、洗錢，原告陷於錯誤而交付款項，且由車手李冠儀出面向原告收取現金、被告黃世尊、劉伯正係第一層收水、被告卓盈青係第二層收水，原告總計受有財產損害新臺幣（下同）10,238,710元。爰依民法第185條規定，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卓盈青、黃世尊、劉伯正連帶賠償。並聲明：被告卓盈青、黃世尊、劉伯正應連帶給付原告10,238,7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件因原告起訴不合法（詳後述），故無被告之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附帶民事訴訟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所指之被告卓盈青、黃世尊、劉伯正，目前並無以原告為告訴人或被害人之刑事案件繫屬本院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原告在未有刑事訴訟繫屬本院之前

提下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自有不合，且此一瑕疵無從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自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廖怡貞

法　官　邱瓊瑩

法　官　唐　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劉芷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